## 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

## （二期）三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2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919617989,020-2886617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03108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203108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5203108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5203108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_Toc5203108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2031087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15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020-8329305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谷德中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西塔7楼  联系人：李工、梁工  电话：020-85262454-85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估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 /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次招标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 |
|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形式：发出即视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21643957.80元，其中：鱼珠隧道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776950.00元、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二期）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495927.80元、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371080.00元。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各单个项目投标报价不超过单个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1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一、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二、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可由主办方提交。**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6）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3.5.3 |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A）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服务指南”专栏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
| 5.2（新增）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1.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2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3 |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五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 10.4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10.5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 10.6 | 定标原则 | 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0.7 | 其他要求 | 1.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中标人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BIM技术应用服务合同，合同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
| 10.8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总限价或各单个项目报价高于单个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国家相关规定可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投标文件格式一）；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限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活动时提供）；

（4）投标报价表（按投标文件格式三）；

（5）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6）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

（7）联合体协议（如有）（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8）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9）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0）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2）；

（11）企业资信情况；

（12）单位组织机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1）；

（13）企业类似业绩（按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2）（附证明资料）；

（1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一览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3）；

（15）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3-1）（附证明资料）；

（16）服务方案；

（17）《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格式五）；

（18）投标保证金；

（19）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5.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限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 3.5.3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 3.5.4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3.5.5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3.5.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5.7若联合体投标，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5.8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

1.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与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的投标人采用去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格式一、格式三、格式四）”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业绩要求 | 业绩要求满足招标公告第3.3点的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第3.4点的要求。 |
| 投标人声明 | 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
| 未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无）。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人声明》）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投标人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技术得分（80分）+报价得分（2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 **商务技术得分（80分）** | 见后附件一 |
| 2.2.4（2） |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见后附件一 |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础分 | | 分项内容 | 要 求 | 备注 |
| 总计 | 单项 |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 80 | 8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1、承接过项目10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BIM专项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承接过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BIM专项业绩，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  |
| 5 | BIM业绩获奖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建设工程项目BIM专项业绩：**  1、获得国家级BIM专项奖项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如上述BIM专项奖项为一等奖（或第一名，或一等成果）每项加1分，本小项最高加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  |
| 8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需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1、项目负责人具备10年BIM相关工作经历以上（不含10年），得 1分；具备BIM二级（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本项最高得3分）：  （1）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100万元≤合同金额＜500万元区间的建设工程项目BIM专项业绩，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合同金额≥500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BIM专项业绩，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满足上述第2点（1）或（2）条件的业绩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BIM专项业绩获得过国家级BIM专项奖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  |
| 6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需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技术负责人具备10年BIM相关工作经历以上（不含10年），得 1分；具备计算机类高级职称（或以上）或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工程师（道路或桥梁或隧道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  |
| 8 | 团队主要成员配置要求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技术资格情况：**  1、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团队主要成员需配备不得少于8人，其中至少1名团队成员须具有具备计算机技术类高级职称（或以上）或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余成员须具有BIM二级（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不满足则不得分且不参与本评分项以下评分。  2、满足上述要求，投标人增加团队成员评分（增加团队成员条件：①具备计算机技术类中级职称（或以上）或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具备BIM二级（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③不满足以上任意条件者不纳入增加团队成员评分。）  （1）增加团队成员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得3分；  （2）增加团队成员人数达到4人，得2分；  （3）增加团队成员人数达到3人，得1分。  3、以上团队主要成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另加1分，本小项最高加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  |
| 5 | BIM研发能力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  投标人拥有与BIM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项得0.5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  |
| 10 | 企业信誉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  投标人具有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证书，按连续年份（须含最近一个评选年度），连续20年以上（不含20年）得10分；连续11-19年得6分；连续5-10年得2分；无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认定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  |
| 8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对目标服务范围的把握准确；招标需求和要求的理解和分析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的分析应用策略准确、可行；总体思路规划合理、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投标单位横向对比：优得(7，8]分；良得(6，7]分；一般得(5，6]分；无不得分。 |  |
| 6 | 施工阶段、运维阶段BIM实施方案 | 在项目总体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制定BIM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分解、模型交付计划。），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清晰性和条理性把握准确，明确各阶段的工作目标。  投标单位横向对比：优得(5，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4]分；无不得分。 |  |
| 6 | BIM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项目管理体系的完善度，以及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和效果性先进、可行；管理体系必须包含BIM模型技术标准、项目BIM数据移交标准、项目BIM数据对象编码标准等内容。  投标单位横向对比：优得(5，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4]分；无不得分。 |  |
| 6 | BIM平台项目管理功能 | 平台功能应满足模型使用的基本能力、流程管理板块、进度可视化、安全质量管理、工程会议管理、图档管理、指挥页等功能是否全面，按照优、中、差进行综合比较。投标单位横向对比，按照优、良、一般进行综合比较。  投标单位横向对比：优得(5，6]分；良得(4，5]分；一般得(3，4]分；无不得分。 |  |
| 4 | 服务承诺 | 1、按招标文件格式五，提供了《服务承诺》，得1分。  2、《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增值服务，投标单位横向对比：优得(2，3]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无不得分。 |  |
| 投标报价 | 20 | 20 | 投标报价得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25分。 |  |

备注：

1、BIM专项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过的专项BIM技术服务业绩，不包括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其他模式中含BIM工作内容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等）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得分计分原则计算一次得分，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BIM业绩获奖：国家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创新杯”奖项、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龙图杯”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获奖证书无法体现颁发时间的，需提供获奖公示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BIM技能等级证书、2022年1月有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及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业主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上述证明文件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2022年1月有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拟投入的团队主要成员必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注册执业资格是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证等。需提供职称证书、BIM技能等级证书、注册执业证书、2022年1月有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没有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6、BIM技能等级证书是指由中国图学学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或相关协会颁发的BIM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BIM技能等级证书，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定。

7、软件著作权需由国家版权局颁发，投标人应为著作权人，软件名称需含“BIM”词汇，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认定。

8、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商务技术部分评审中“团队主要成员配置要求”可以由联合体各方累计计分，其余评审项均以联合体主办方信息为准，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

9、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80分）+报价得分（20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注：中标后将根据立项分别签订服务合同。**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另册，详见合同中的《BIM技术应用工作要求》）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投标文件格式一）；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限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活动时提供）；

（4）投标报价表（按投标文件格式三）；

（5）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6）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不需提交网页截图；

（7）联合体协议（如有）；

（8）企业资信情况；

（9）单位组织机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1）；

（10）企业类似业绩（按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2）（附证明资料）；

（11）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3）；

（12）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按投标文件格式四表格3-1）（附证明资料）；

（13）服务方案；

（1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格式五）；

（15）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格式一：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按合同约定完成 (项目名称) 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服务方案；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贵单位要求配备要求的数量、专业及资历配备相应服务人员。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可自定）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 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格式三：**

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鱼珠隧道、会展西路过江隧道、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三项目BIM技术应用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 **1** | 鱼珠隧道工程 | 11776950.00 |  |
| **2** | 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二期）工程 | 1495927.80 |  |
| **3** | 会展西路过江隧道工程 | 8371080.00 |  |
| 合计（1+2+3） | | 21643957.80 |  |

注：1.该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

**六、企业资信情况（参照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 格式四：

## 七、其他资料

## 表格1

## 单位组织机构表

|  |  |  |  |
| --- | --- | --- | --- |
| 1、简 况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 |
| 成立日期： |  | | |
| 2、法定代表人及领导层名单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3 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表格2

## 企业类似业绩（资格审查）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工作内容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注：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企业类似业绩（评标）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工作内容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号 | 工作年限 | 参加工作时间 |
| 1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注：1、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得兼任。

2、根据《综合评分表》中团队人员评审要求，本表后附相应证明资料。

3、上述人员需按《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提供简历表，并在简历表后附上相应证明资料；投入人员工作年限、工作经验以《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中填报的信息为准。

4、本表主要人员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或补充。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项目时间 | | | 合同金额（元）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作为表格3的详表，请投标人按表格3的人员配置逐个填写人员简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 九、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也可以不放。）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五：**

**服务承诺**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经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能提供项目本身的施工运维阶段BIM技术应用管理、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及时响应。在招标人提出明确人员配备或变更需求后，承诺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人员配备或变更；

2、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在服务保障措施方面，（投标方承诺有实际意义的内容，如团队稳定性、驻点联络、响应时间、驻场人员技术水平等）： 。

3、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申报省部级或国家级等各类奖项，不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除上述承诺以外，我单位还承诺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如没有填写“无”)

|  |  |  |
| --- | --- | --- |
| 序号 | 增值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